

#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恢600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园支行，住所地：河北省黄骅市迎宾北大街30号。

负责人：滕仲燕，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杨庆勇，男，198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黄骅市吕桥镇郑口村。

被执行人：蔡华倩，女，198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黄骅市吕桥镇郑口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园支行与被执行人杨庆勇、蔡华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杨庆勇、蔡华倩履行(2017)冀0983民初466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杨庆勇、蔡华倩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17)冀0983执2559号之四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庆勇、蔡华倩所有的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北海宜城尚苑6-2-902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庆勇、蔡华倩所有的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北海宜城尚苑6-2-902室房产一处(证号：黄港房权证M字第01321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恩陆  
审 判 员 王金柱  
审 判 员 闫浩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勇

